

澳門之國際法律人格¹

潘彥弘²

1. 導言

國際法律人格

國際法理論普遍認為，擁有國際法律人格的實體是國際法的主體³。這就意味着，這一實體跟國際法的客體不同⁴，可直接承受國際規範⁵，並可根據國際法享有權利及

¹ 本文乃作者在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十日及十一日於北京舉行之「澳門過渡期法律問題研討會」上發表之論文，該研討會由中國政法大學主辦，法律翻譯辦公室協辦。

² 法律翻譯辦公室顧問培訓員。

³ 例如 Nguyen Quoc Dinh 等人說「國際社會的成員是國際法主體，反之亦然」，Quoc Dinh, Nguyen; Daillier, Patrick; Pellet, Alain 《國際公法》，巴黎，L.G.D.J 出版，第四版，1992，第 390 頁；Roda Mushkat 認為「國際法認為擁有國際法律人格的實體為國際法的『主體』」，Mushkat, Roda 「香港之國際法律人格」，載於 E.I.L.R. 第六卷，1992，第 106(1)頁；Verzijl, J. H. W 《從歷史角度談國際法（二） 國際法主體》，萊登，A. W. Sijthoff 出版，1969，第 L 頁。

⁴ Schwarzenberger, Georg; Brown, E. D. 《國際法手冊》，米爾頓，Professional Books 出版，第六版，1976，第 42 頁。

⁵ 根據 Nguyen Quoc Dinh 等人的看法，「從法律觀點來看，只有直接承受國際規範的實體方可成為國際社會的成員」，Quoc Dinh, Nguyen; Daillier, Patrick; Pellet, Alain 上述著作。因此，「並非所有實體均具有國際法律人格，即使其可在國際上作出有影響力的行動亦然」，Shaw, Malcolm N. 《國際法》，劍橋，Grotius 出版，第二版，1986，第 125 頁。

承擔其義務⁶，亦即那些因國際法規範而產生的權利和義務⁷。

國際法院在有關「為聯合國服務而受損害之賠償案」的諮詢意見中，實際上已對國際法律人格下了定義，認為聯合國擁有國際人格。「這意味着，它是一個國際法主體，有能力具有國際權利和義務，它有資格提出國際求償以維護其權利」⁸。

然而，國際法並未具體指出哪些類別的實體，擁有國際法律人格。事實上，「在成文國際法中，並不存在指明哪些實體擁有國際法律人格的規範，以及其他賦予每個主體具體權利的規範。國際實踐中並沒有得出存在這些規範的結論。法律僅通過授予一實體權利和義務而賦予其法律人格，而不是透過說明它是法律主體為之⁹。」

但是，國際法卻為國際法主體，設下一個評價尺度，即具有國際立法權力者為國際法的主體。隨着接受國家以外的其他實體亦可以參與者的身分成為國際法主體，國際法

⁶ Collins, Edward 《轉變世界中的國際法——個案、文件與解讀》，紐約，Random House 出版，1970，第 72 頁；亦見 Barberis, Julio A 「國際法律人格之新問題」，載於 R.C.A.D.I., 1983-I, 第 167-168 頁；Olivier, Marius 「政府權力之建立與轉移」，載於 S.A.Y.I.L./S.A.J.V. 第十四卷，1988-1989，第 107 頁；Hersch Lauterpacht 認為「一如在其他法律制度一樣，一國的國民以及在法律上成為該國國民的人在國際層面上，也是法律主體，法律會賦予其權利和義務」，Lauterpacht, Hersch 《國際法第一卷——一般著作》，劍橋，劍橋大學出版社，1970，第 136 頁；Schuschnigg 亦認為從國際法賦予權利和責任的事實可以派生出國際法律人格，Schuschnigg, Kurt Von 《國際法——和平法導論》密爾澳基，Bruce Publishing Company 出版，1959，第 68 頁；Verzijl 否認那些因條約的特殊條款而取得有限權利，但又不處於可在國際上援引這些權利的地位的個人也擁有國際法律人格，Verzijl, J. H. W. 上述著作，第 10 頁。

⁷ GonçAlves Pereira, André; Fausto De Quadros 《國際公法手冊》，科英布拉，Almedina 出版，第三版，1993，第 299 頁。

⁸ 「為聯合國服務而受損害之賠償案」《國際法院判決、諮詢意見及命令集》，1949，第 179 頁。

⁹ Barberis, Julio A. 上述著作，第 168 頁。

範圍正不斷擴展，超越了國家之間的關係¹⁰。

誠然，狹隘的觀點把國際公法的主體，僅局限在那些有能力在國際舞台上採取行動¹¹、在國際領域建立法律關係，以及獲取這種能力所賦予的權利和義務的實體¹²。但這一立場，就把諸如個人那些類別的實體排除在外，結果，因把注意焦點轉移到參與，而削弱了對以身分來確定國際法律人格的重視。

關於提出國際訴訟的能力，溫格勒（Wengler）教授主張的，以責任為確定國際法律人格的要素之一的責任理論¹³，並不為人所接受¹⁴，因為這樣一來，就把國際法主體局限於有能力在擁有審判權的國際法庭上提起訴訟並成為訴訟客體的實體¹⁵。

然而，當那些有資格參與國際領域的實體並未決定與某實體建立國際間的關係時，很自然該實體的法律人格會有所限制，因為該等實體並未承認其法律地位¹⁶。國際法規定的權利和義務，取決於這樣一個事實：即「任何一個擁有國際法律人格的實體

¹⁰ 例如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因條約或一般國際法而被授予有別於成員國的權利、義務和自治權的國際組織，Cassese, Antonio《分割世界中之國際法》，牛津，Clarendon Press 出版，1986，第 74-75 頁，第 86-88 頁。

¹¹ Green, N. A. Maryan《國際法》，埃文，Bath Press 出版，第三版，1987，第 30 頁；Greig 還斷言「國際法主體是有權在國際領域獨立行動的實體」，Greig, D. W.《國際法》，倫敦，Butterworths 出版，第二版，1976，第 92 頁。

¹² Williams, S.A.; Mestral, A. L. C. De《國際法導論——國際法在加拿大之適用及解釋》，多倫多、溫哥華，Butterworths 出版，第二版，1987，第 43 頁。

¹³ Brownlie, Ian《國際公法原則》，牛津，Clarendon Press 出版，第四版，1990，第 58 頁；Wallace, Rebecca《國際法》，倫敦，Sweet & Maxwell 出版，1986，第 52 頁。

¹⁴ Shaw 認為「對於強制執行來說，訴訟能力是重要的但並非必需的」，Shaw, Malcolm N. 上述著作，第 169 頁。

¹⁵ GonçAlves Pereira, André; Fausto De Quadros 上述著作，第 301 頁。

¹⁶ Wallace, Rebecca 上述著作，第 56 頁。

都可以接受另一個實體相對於其來說具有法律人格」¹⁷，因此與那個實體建立法律關係或承認該實體的單邊行為。毫無疑問，以上述方式來確定法律人格只會對「人」產生效力¹⁸，因此，以「人」為衡量國際法律人格的做法，將取決於個人認可的程度。但有些義務對任何人都有效，而某些起碼的權利，例如獨立與領土完整的權利，人人都可獲得及行使¹⁹。

擁有權利和義務的實際重要性，反映在這樣一種認識：「國際人格 倒不是建基於該實體擁有權利和義務的能力上，而是建基於因一系列的不同因素而在國際領域具體獲得權利或 / 和義務之上」²⁰。因此，更有人認為決定國際法律人格的標準是，「相對於其他擁有國際法律人格的實體而言，是否擁有本身的權利和義務」²¹。同樣，還有人主張，「國際人格不單取決於有關實體在國際領域中的參與，還取決於是否被群體接受」²²。但無論如何，擁有國際權利和義務的能力，並不同實際擁有相對於其他實體的權利。

澳門之國際法律人格

決定澳門的國際法律人格，首先要考慮澳門是否具備國際法所列出之要件。但事實上，國際法只允許特別類別的實體，在國際領域扮演其角色並設立權利和義務。因此國際法制定了承認國際法律人格的條件，而這些條件又因有關實體的性質不同而互異。

對於澳門，羅達 慕什卡特（Roda Mushkat）已對其國際法律人格進行過分析，他的分析是根據這樣一個構思來進行的：「 一個實體的法律地位或人格，或其在某種

¹⁷ Shaw, Malcolm N. 上述著作，第 166 頁。

¹⁸ 同上註。

¹⁹ Chen, Ti-Chiang 《有關承認之國際法》，倫敦，Stevens & Sons 出版，1951，第 33 頁。

²⁰ Shaw, Malcolm N. 上述著作，第 169 頁。

²¹ Feldman, David 「國際人格」，載於 R.C.A.D.I., 1985-II, 第 359 頁。

²² Shaw, Malcolm N. 上述著作，第 125-126 頁。

程度上按國際法規範行為的能力 應用一系列的因子進行評估」²³。他認為，該等因子包括國家的實際特徵或構成國家的要素（常住人口，已劃定的國界，政府機關）、國際關係、國際合法性（形成的方式）、國際承認、擁有國際法所規定的權利（例如自決權），以及本身的特色²⁴。

然而，對澳門國際法律人格的評估，並不取決於對上述全部因子的累積分析或選擇分析，尤其是有關承認²⁵及具有自身特色的概念²⁶只不過是補充性的標準。澳門之國際法律人格，是在根據下列要件將澳門界為非國家領土實體或民族的基礎上界定的：

非國家領土實體：構成國家的要素

+ 不違反國際法一般原則〔例如：有否民主合法性（？）〕

+ 有否獲承認（？）

民族：自決權

2 . 澳門作為非國家領土實體的國際法律人格

非國家領土實體的國際法律人格

非國家領土實體的國際法律人格，是建立在被國際社會承認其具有特殊利益，並可由具有自治的政治實體參與國際領域的基礎上的。正如蕭（Shaw）指出，「國際社會須

²³ Mushkat, Roda 「澳門之國際法律人格」，載於《香港法律雜誌》第二十四卷，第三部分，1994，第331頁。

²⁴ 同上註。

²⁵ 例如，接受前南斯拉夫共和國進入聯合國，以及國際法院在「預防種族滅絕案」中明顯接受波斯尼亞等的國家地位，Dixon, Martin 《國際法教材》，倫敦，Blackstone 出版，第二版，1993，第95頁。

²⁶ 例如羅馬教庭、馬爾他教團。

維護國際穩定和國際生活這一點，在特殊情況下具關鍵性。在不完全受某國統治的非國家領土實體的情況下，國際社會似乎有需要作出維護，最起碼要確保有關使用武力的規定或戰爭法得以生效。如在某程度上不接受具有這方面的人格，有關實體可免除遵守該等規定，但這很明顯會影響國際社會所制定的條件」²⁷。

1) 構成國家的要素

關於領土實體，國際法規定了領土、人口和憲法權限等條件²⁸。1933年的《關於國家權利和義務蒙特維的亞公約》第一條規定：

「國家作為國際法的主體，應具備下列要素：（甲）常住人口；（乙）已界定的領土；（丙）政府；（丁）有能力與其他國家建立關係」。

這些要素反映國際習慣法為達成權利與義務獲承認的目的而要求國家所須具備的一般要件²⁹，一般認為，可延用於非國家實體。

2) 不違反國際法一般原則

根據一項國際法規定，一領土雖具備構成國家的要素，但其成立卻違反國際法的一般原則，則該領土無資格成為國家³⁰或具備國際法律人格的實體，這一國際法規定可在國際實踐中獲得支持。因此，文達（Venda）、西斯凱（Ciskei）、特蘭斯凱（Transkei）、博普塔茨瓦納（Bophuthatswana）和南羅得西亞（Rodésia do Sul）等領土，因其成立違反了國際法無種族歧視的原則，而不獲承認為國家（南羅得西亞的情況，是因其違背自決的原則而不獲承認）。但非法成立的孟加拉國卻獲得承認，這正好說明了那些否認這一個國際法規定的國家的實際做法。不過，近年這一類例子已十分罕

²⁷ Shaw, Malcolm N. 上述著作，第 168 頁。

²⁸ O'connell, D. P. 《國際法》第一卷，倫敦，Stevens & Sons 出版，第二版，1970，第 84 頁。

²⁹ Mushkat, Roda 「香港之國際法律人格」，載於 E.I.L.R. 第六卷，1992，第 106 頁。

³⁰ Dixon, Martin 上述著作，第 94 頁。

見，再加上消滅種族隔離的情況，均顯示出強烈的法治信念，從而否定這類領土實體的合法性，也否定其取得國際法律人格。

3) 民主合法性

民主合法性的規定可能會發展成為一般國際習慣法的規範³¹。在人權領域，直接或通過經自由選舉的代表參與國家公共事務的權利，在《世界人權宣言》中有所規定³²。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重申參與公共事務的權利³³。另一方面，《世界人權宣言》宣稱人民的意願是政府權力的基礎，它體現在定期舉行的真正平等的和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的選舉之上³⁴。

這一規定直接關係到自決權。「自治」的概念，在《聯合國憲章》第七十三條（丑）項和第七十六條關於非自治領土方面，有明確的闡述。一個內部自決的意念，是跟聯合國大會第2625（XXV）號決議一起發展的，該項決議不承認單純「具有代表領土內不分種族、信仰或膚色之全體人民之政府」可使國家分裂。

從地區而言，歐洲安全與合作會議的宗旨，是建立集體的民主防衛體系。因此，1990年的歐洲安全與合作會議哥本哈根會議，把重點放在承認民主為保障所有基本人權和自由的主要條件上面³⁵。同年，三十四個歐洲安全與合作會議參加國，又完成了《爭取民主、和平與統一巴黎憲章》，承認民主乃治國的唯一制度³⁶。在莫斯科會議

³¹ 參見 Franck, Thomas M. 「民主管理之新興權利」，載於 A.J.I.L., 1992, 第八十六卷, 第 46-91 頁; Crawford, James 「民主與國際法」，載於 B.Y.I.L., 1993, 第 113-133 頁。

³² 第二十一條第一款。

³³ 第二十五條（甲），亦見《歐洲人權公約》第一議定書第三條第一款；《美洲人權公約》第二十三條及《非洲統一組織憲章》第十三條。

³⁴ 第二十一條第三款。

³⁵ 「哥本哈根會議文件」，載於 I.L.M., 1990, 第 1305-1321 頁。

³⁶ I.L.M., 1991, 第 190-197 頁。

(1991) 的文件裡，參加國甚至達成了「在發生用非民主手段推翻或企圖推翻合法選舉的政府的情況下，要積極支持該國堅持民主的合法機構」³⁷。

國家實踐與法治信念同步發展³⁸。八十年代，民主制度的國家比例大幅度上升³⁹，而且絕大多數國家在法律上作出保證，允許開放的、秘密的、多黨的和普通的選舉⁴⁰。某些國際組織，諸如聯合國、美洲國家組織及其他一些非政府組織，一直都扮演着選舉活動觀察員的角色⁴¹。聯合國大會也強調定期而真實的選舉的重要性及每個人都有參與管理國家的權利⁴²。

將民主管治原則定為國際法的一般原則，可以使其發展為獲得國際法律人格的要件，在這種情況下違反這一規範，就意味着否認某實體具有國際權利和履行國際義務的能力。

4) 國際承認

憲制理論否認僅因國際法的規定而獲得國際法律人格，還要獲得承認⁴³。但是，宣告

³⁷ 「莫斯科會議文件」強調尊重人權、尊重多元化民主、尊重法制，以及尊重尋求事實的程序，載於 I.L.M., 1991, 第 1670-1691 頁。

³⁸ 例如蘇聯在一九九一年企圖政變失敗，以及美洲國家組織和聯合國大會就海地民選總統 Jean-Bertrand Aristide 被推翻所採取的行動。

³⁹ Crawford, James 「民主與國際法」，載於 B.Y.I.L., 1993, 第 121-122 頁。

⁴⁰ Franck, Thomas M. 上述著作，第 47 頁。

⁴¹ 例如納米比亞獨立前的選舉，以及負責監察一九八九年尼加拉瓜選舉和一九九零年海地選舉的聯合國特遣部隊。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聯合國大會第 47/138 號決議亦訂定了監察選舉活動的臨時指引。

⁴² 聯合國大會關於「提高定期真實選舉之效力」之第 45/150 號決議；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聯合國大會第 46/137 號決議。

⁴³ Dixon, Martin 上述著作，第 102 頁。

理論似乎與國際實踐更趨一致⁴⁴，且更獲國際法律界的支持⁴⁵，因此按照這一理論，國際承認似乎並不構成非國家領土實體獲得國際法律人格的要件。

2.1. 澳門：一個非國家領土實體

儘管澳門具有《蒙得維的亞公約》第一條甲、乙、丙項所列之國家特徵或構成國家的要素⁴⁶，但由於澳門缺少獨立性，所以不能被視為一個國家⁴⁷。澳門不是國家，所以澳門沒有資格以國家的身分與其他實體建立關係。另一方面，澳門不違背不使用武力的原則及無種族歧視的原則，也不違反自決的原則，然而其政治架構也只是部分地遵守民主管治的規範。但最終，澳門還是被廣泛承認為有資格建立國際關係的實體⁴⁸。

2.2. 澳門與其他實體建立關係的能力

就法律上的能力而言，除了那些擁有資格依據國際公法強制規律，跟其他實體建立關係的獨立國家之外⁴⁹，領土實體都要依靠國內法所賦予的法律獨立性⁵⁰。如澳門這樣的

⁴⁴ 同上註，第 104 頁。

⁴⁵ Mushkat, Roda 「澳門之國際法律人格」，載於《香港法律雜誌》第二十四卷，第三部分，1994，第 336 頁；亦見 Chen, Ti-Chiang 在上述著作所作之評論，第 32-39 頁。

⁴⁶ Mushkat, Roda 上述著作，第 331-332 頁。

⁴⁷ Crawford, James 《國際法中國家之建立》，牛津，Clarendon Press 出版，1979，第 48 頁，第 52-53 頁。

⁴⁸ 見 Mushkat, Roda 「澳門之國際法律人格」，載於《香港法律雜誌》第二十四卷，第三部分，1994，第 337 頁。

⁴⁹ 《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六條及第五十三條。

⁵⁰ Dixon, Martin 上述著作，第 93 頁。

領土實體，其情況很接近聯邦國家，「聯邦國家成員在國際層面的法律人格，只能由有關國家之憲法來界定」⁵¹。

《澳門組織章程》公布以來澳門的法律能力

(1) 1976年公布的《澳門組織章程》避免明確提及澳門作為法律實體的地位，不過已不再像以前那樣，把澳門說成是葡屬領土，而只稱之為「澳門地區」，從而顯示出澳門具有一定的特色。

1976年《葡萄牙共和國憲法》第五條第一款，並無將澳門歸入葡萄牙領土的範圍⁵²。而且重新用回「澳門地區」的字眼，並將之跟第五條第四款的政治概念連系起來：

「在葡萄牙管轄之下的澳門地區，由適合其特殊情況的通則約束」。

這就等於承認將澳門地區的主權移交中華人民共和國。由於澳門的管治權與領土主權分屬不同國家，所以澳門所享有的國際地位與國際法所規定的因管治權的轉讓而產生的地位相類似⁵³。這種情況往往因臨時結盟或為達致和平而促成，就如英國和土耳其簽署《防衛聯盟公約》⁵⁴和《柏林條約》⁵⁵後，塞浦路斯、波斯尼亞以及黑塞哥維那在1887

⁵¹ Shaw, Malcolm N. 上述著作，第 139 頁; GonçAlves Pereira, André; Fausto De Quadros 上述著作，第 300(1)頁。

⁵² Canotilho, J. J. Gomes; Vital Moreira 《葡萄牙共和國憲法釋義》第一卷，科英布拉，Coimbra Editora 出版，第二版，1984,第 85 頁。

⁵³ Quoc Dinh, Nguyen; Daillier, Patrick; Pellet, Alain 上述著作，第 464 頁。

⁵⁴ 一八七八年六月四日於康斯坦丁堡簽訂的《英國與土耳其防衛聯盟公約》第一條第二段，載於 C.T.S. 第一百五十三卷，1878，紐約，Oceana Publications 出版，第 70 頁。

⁵⁵ 奧地利 - 匈牙利、法國、德國、英國、意大利、俄羅斯和土耳其為解決東方問題在一八七八年七月十三日於柏林簽署的條約第二十五條，載於 C.T.S. 第一百五十三卷，1878，紐約，Oceana Publications 出版，第 181 頁。

年的情況。1976年的《葡萄牙共和國憲法》不把澳門當成葡萄牙領土，就不言而喻地承認澳門的制度「儘管在國際上受到限制，但並非是臨時的」⁵⁶。不過，實際上卻意味着澳門的地位是臨時的⁵⁷，因為葡萄牙當局開始以其他名義繼續存在⁵⁸。

《中葡聯合聲明》簽署後，1989年對《葡萄牙共和國憲法》所作的修正又進一步強調澳門進入一個過渡期，在有關領土的憲法規定中不再提及澳門，而且明確指出澳門地區在葡萄牙管轄期間，由適合其特殊情況的通則管治⁵⁹。

正是由於考慮到承認澳門是一個自治的實體，所以《澳門組織章程》賦予澳門本地立法機關⁶⁰一定程度的自治，尤其是賦予其在對外事務方面的政治權力和立法權力⁶¹。約爾治 米蘭達（Jorge Miranda）認為《澳門組織章程》把澳門地區界定為內部公法人⁶²的意圖，是不給澳門任何國際權利⁶³。表面來看，澳門地區沒有國際行為的能力。事實上正如《澳門組織章程》第三條第二款所闡明：

⁵⁶ Miranda, Jorge《憲法手冊第三卷 國家之憲法架構》，科英布拉，Coimbra Editora 出版，第二版，1988,第 216 頁。

⁵⁷ Queiró, Afonso Rodrigues 上述著作第 380 頁；蕭偉華(Noronha E Silveira, Jorge)上述著作，第 18 頁。

⁵⁸ 簡能思(Canas, Vitalino)《政治學研究初階》，澳門，法律出版社，1992,第 210 (252)頁。

⁵⁹ 第二百九十二條第一款。

⁶⁰ 立法會及澳門總督(第五條)。

⁶¹ Afonso, Rui; GonçAlves Pereira, Fernando「憲法及法律制度」，載於 Cremer, R. D.《澳門：商業及文化城市》，香港，Api Press 出版，第二版，1991,第 284 頁；「澳門之政治地位及政府機構」，載於《香港法律雜誌》第十六卷，第一期，1986,第 38 頁。

⁶² 第二條。

⁶³ Miranda, Jorge《憲法手冊第三卷 國家之憲法架構》，科英布拉，Coimbra Editora 出版，第二版，1988,第 216 頁。亦見 Miranda, Jorge「地區」，載於《憲法研究》第二卷，里斯本，Petrony 出版，1978,第 90 頁。

「與外國發生關係及締結國際協定或國際協約時，代表澳門之權限屬（葡萄牙）共和國總統」。

不過，就代表一事同一條款接着說：

「涉及專屬地區利益的事宜，共和國總統得將代表澳門之權限授予總督」。

這就是說，根據澳門本地機構參與對外事務的原則，《章程》承認澳門進行對外關係的法律能力；但這亦暗示了未授權的情況，此時，根據《章程》第三條第三款

「國際協定或國際協約在當地施行時，應先聽取當地本身管理機關的意見」。⁶⁴

(2) 澳門對外關係的能力取決於葡萄牙共和國總統授權這一事實，卻反映了澳門對葡萄牙而言，缺少自治權。從這方面來說，承認澳門的法律能力，並不等於跟《澳門組織章程》之前的不授予澳門有關權力的制度完全割裂。

首先，在混合管轄權的制度下⁶⁵，中葡兩國關心保護其對澳門的主權要求多於賦予澳門某程度的自治。中國法律仍然適用於中國居民，而葡萄牙法律只管葡萄牙人和外國人⁶⁶。而本來就存在的、於1583年被授予政治、行政和司法權力的市政廳，僅代表葡萄牙

⁶⁴ 立法會及總督（第四條）。行使這項權利本身亦顯示出澳門的自治程度，因為立法會的議員部分是由直接的普選產生。

⁶⁵ Hsü指出，「在 1557 年，葡萄牙已經任命官吏把澳門當作殖民地管理」，但並未指出葡萄牙的管理範圍，Hsü, Immanuel C. Y. 《現代中國的掘起》，紐約、牛津、牛津大學出版社，第四版，1990, 第 93 頁。

⁶⁶ 簡秉達 (Cabrita, Eduardo Nascimento) 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在《基本法 問題與展望》研討會上發表題為「在聯合聲明及基本法中澳門的法律自主」的論文，第 4 頁。

在澳門的利益⁶⁷。而主權則是以共同形式⁶⁸由兩國共同行使⁶⁹。

這種共同行使主權的方式只對人作出限制，中葡雙方對各自的國民行使全權管轄，而且並未對立法過程作任何限制。就這方面而言，中葡雙方享受的權力較英國和法國在1914年就新赫布里底群島而達成的「聯合體制」⁷⁰所享有的權力還要大。新赫布里底群島協議中有一條款是授予兩國代表有權就維持群島公共秩序和有利管理的事宜共同

⁶⁷ 蕭偉華(Noronha E Silveira, Jorge)《澳門憲法歷史研究資料(1820-1974)》，澳門，東方葡萄牙學會，1991第10頁；Costa Oliveira, Jorge; Rebelo Leão, Jessica; 簡天龍(Cardinal, Paulo); Pereira Vidal, Paulo「澳門法律制度概述」，載於《香港法律雜誌》第二十三卷，第三部分，一九九三年十一月，第358-359頁。

⁶⁸ 葡萄牙對澳門不擁有真正的主權(Costa Oliveira, Jorge; Rebelo Leão, Jessica; 簡天龍(Cardinal, Paulo); Pereira Vidal, Paulo 上述著作第360頁)的說法是基於對同一領土只有一個主權。然而，無論從理論和經驗來說，主權都可以共有的形式分割(Brownlie, Ian 上述著作第116頁)，在這種情況下，「由陸地或水域構成之一塊領土，由兩個或以上的國家共同享用，這些國家對該領土及居住在該領土上之個人共同行使主權」(Oppenheim, L.《國際法論文集第一卷 和平》，倫敦，朗文出版，第八版，1955,第453頁)。

⁶⁹ 蕭偉華(Noronha E Silveira, Jorge) 上述著作，第12頁。

⁷⁰ 法英在一九一四年八月六日於倫敦簽署有關新赫布里底群島的議定書，載於C. T. S. 第二百二十卷，1914-1915，紐約，Oceana Publications 出版，第219-264頁。該議定書第一條第一款規定「新赫布里底群島將組成聯合影響地區，兩國均保留對其國民及其依法組成的實體的主權 雙方均不單獨行使權力」。跟葡萄牙把管轄範圍自動擴大到對澳門的所有外國人不同，英、法原則上只對選擇其法律制度的人士實行管轄（第一條第二款）。

立法⁷¹。但對於澳門並未採取類似的制度⁷²。因此，任何向自治方面的發展，都意味着雙方加給自己的對權力的自我限制，當然中葡雙方都不想自縛手腳。

跟着，便是葡方堅持葡萄牙對澳門的主權時期，葡萄牙不想放鬆對澳門的權力。1933年關於將澳門歸入葡萄牙海外經濟區的殖民法和1971年後澳門地位的改變，都未承認一定程度的自治。

事實上，在1862年和1887年兩條條約締結之前，葡萄牙對澳門的和平的、持續的事實控制，以及中國和其他國家對這種形勢的認可⁷³，使葡人居澳因時效獲得一定程度的歷史合法性，這種建基於時效⁷⁴而取得的合法性是其他通過中國認為是「不平等」的條約而割讓或租借領土的國家所不享有的。因此葡萄牙並不想承認澳門為具有本身特色的領土單位，更不想授予澳門任何國際行為能力。

(3) 實際上葡萄牙共和國總統一直都有運用他的授權權限。澳門從而與其他國際法主體建立了關係，並獲得了國際法規範的權利和義務。

澳門已經與歐共市簽署了一份貿易合作協議，就紡織品問題與歐共市、美國、加拿大、瑞典、奧地利、挪威（根據《多纖維協定》第四條）達成雙邊協議，且已簽署了成

⁷¹ 第七條。

⁷² 關於中國人和葡葡人的共同問題，在這期間眾所周知，沒有中國政府之明示或默許，葡萄牙是不可能對澳門行使主權的(Boxer, C. R. 《十七及十八世紀期間中葡雙方就澳門之爭拗》，澳門檔案單行本（澳門歷史檔案）第一卷，一九八一年一月，澳門，官印局，1981. 第9頁）因為中國權力享有絕對優勢。但這點只意味着葡萄牙在其管轄範圍之內對澳門行使主權時受到事實上的限制而非法律上之限制。

⁷³ Conceição, Lourenço Maria da 《1862-1887：處於對中國的兩條條約中之澳門》，澳門，澳門文化司署，1988，第10頁。

⁷⁴ Brierly, J. L. 上述著作，第167頁；Starke, J. G 上述著作，第168頁；Wallace, Rebecca 上述著作，第85頁。

立國際紡織品服裝局的協定⁷⁵。另一方面，澳門也成為國際組織的成員⁷⁶，例如：亞太統計學會、世界貿易組織、國際海事組織、世界旅遊協會及國際刑警組織。

未來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能力

(1) 澳門特別行政區將根據《中葡聯合聲明》而設立，並「享有高度的自治權」⁷⁷，歸屬於自治區域類別。自治區域「為國家之區域，通常擁有某些民族或文化特色，因而分別授予內部之管理權，但又不脫離其所屬之國家」⁷⁸。

《中葡聯合聲明》第二款（七）第一段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三十六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可以「中國澳門」的名義，「單獨同各國、各地區及有關國際組織保持和發展經濟、文化關係，並簽訂有關協定」⁷⁹。

(2) 澳門特別行政區在這方面的權力並未排除非主權自治實體締結條約的權力「通常局限在經濟、文化、社會以及類似性質（非政治或軍事的）的事宜的一般原則」⁸⁰。就這方面而言，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國際能力，將受到事宜性質的限制。但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它將自動獲得這種國際能力，而不像《澳門組織章程》第三條第二款那樣須取決於授權行為。

⁷⁵ Afonso, Rui; GonçAlves Pereira, Fernando 「澳門之政治地位及政府機構」，載於《香港法律雜誌》第十六卷，第一期，1986,第 40(55)頁。

⁷⁶ 廉希聖在一九九四年十一月於北京舉行的《中國內陸與澳門法律體系及其關係研討會》上發表「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對外關係」一文（第二頁）中提到澳門是二十二個國際組織的成員。

⁷⁷ 《中葡聯合聲明》第二款（二）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十二條。

⁷⁸ Crawford, James 《國際法中國家之建立》，牛津，Clarendon Press 出版，1979, 第 211 頁。

⁷⁹ 參見《中英聯合聲明》第三款（十）第一段。

⁸⁰ Hannum, Hurst; Lillich, Richard B. 「國際法中的自治概念」，載於 Dinstein, Yoram 《自治模式》（Tel Aviv 大學法學院），新伯倫瑞克，倫敦，Transaction Books 出版，1981, 第 234 頁。

《中葡聯合聲明》附件一第八節第一段以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三十六條，把這些關係和協定規限在「經濟、貿易、金融、航運、通訊、旅遊、文化、科技、體育等適當領域」。事實上，這就等同說儘管《聲明》中列明高度自治的條款，但澳門特別行政區在對外事務方面是不享有高度自治權的⁸¹。在這方面已肯定「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權力是有限的」⁸²。

(3) 按照保持和建立經濟和文化關係的思路，《中葡聯合聲明》附件一第八節第一段以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段和第二段規定：

「對以國家為單位參加的，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有關的、適當領域的國際組織和國際會議，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代表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團的成員或以中央人民政府和上述有關國際組織或國際會議允許的身分參加，並以『中國澳門』的名義發表意見。對不以國家為單位參加的國際組織和國際會議，澳門特別行政區可以『中國澳門』的名義參加」⁸³。

參加國際組織顯示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高度自治。事實上，正如漢納姆（Hannum）和利利克（Lillich）指出，「非主權自治實體 參加國際組織並不普遍，除非是聯邦」⁸⁴。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三段，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進一步保證：

⁸¹ 《中葡聯合聲明》第二款（二）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十二條。

⁸² 廉希聖上述著作，第 6 頁。

⁸³ 參見《中英聯合聲明》第十一節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段及第二段。

⁸⁴ Hannum, Hurst; Lillich, Richard B. 上述著作，第 236 頁。

「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已參加而澳門也以某種形式參加的國際組織，中央人民政府將根據情況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需要採取措施，使澳門特別行政區以適當形式繼續保持在這些組織中的地位」⁸⁵。

接着在第四段，中華人民共和國卻用了不同的字眼。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尚未參加而澳門已以某種形式參加的國際組織，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承諾：「將根據情況和需要使澳門特別行政區以適當形式繼續參加這些組織」⁸⁶。

儘管這條文所規定的情況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乃非成員國，因而不能保證通過國際協商來保留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地位，但由此仍可得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與國際組織的能力。不言而喻，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仍有權拒絕給予澳門特別行政區從前的地位。這就意味着中國有可能作出限制或減少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與的權力範圍，尤其是在那些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不易控制的情況。

2.3. 澳門：民主的合法性

在澳門的立法會⁸⁷、市政廳⁸⁸和海島市市議會⁸⁹，只有部分代表是民主產生的。目前這

⁸⁵ 參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三段。

⁸⁶ 參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第四段。

⁸⁷ 二十三名議員中有八名是直選產生 《澳門組織章程》第二十一條第一款 c 項。

⁸⁸ 十三名議員中有五名是直選產生 十月三日第 24/88/M 號法律第十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 a 項。

⁸⁹ 九名議員中有三名是直選產生 十月三日 24/88/M 號法律第十五條第一款及第三款 a 項。

種混合代表制的目的，是為了保證體現本地各階層的利益⁹⁰。

在未來的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和立法機關都由本地居民組成⁹¹，其行政長官由中央人民政府根據在澳門舉行的選舉或協商任命⁹²。至於立法機關，大部分議員將由選舉產生⁹³。

上述的一切，都不是通過全體成員直接選舉的程序，因此，全不符合《世界人權宣言》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關於民主管治的規定。不過，澳門作為一個非主權的領土實體，而且未來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將繼續是一個非主權的領土實體，在域內法裡也無資格決定其政治制度，只有靠加給自己的一套民主規則對其國際法律人格作出評估。

3 . 澳門作為有自決權的實體的國際法律人格

有自決權實體的國際法律人格

建立在自決權的國際法律人格是獲得承認的，因為國際法院承認一個在確定其被保護地位的協定簽署前已存在的、受保護國家的國際法律人格⁹⁴。

意味深長的是，「一個與其管理國的領土分別及不同的地位（殖民地領土或其他非自治領土）」概念，記錄在1970年《關於各國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之宣

⁹⁰ Gonçalves Pereira, Francisco 《葡萄牙、中國、及「澳門問題」》，澳門，東方葡萄牙學會，1995, 第 93-94 頁。

⁹¹ 《中葡聯合聲明》附件一第二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段；《中葡聯合聲明》附件一第三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六十八條第一段。

⁹² 《中葡聯合聲明》附件一第二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段。

⁹³ 《中葡聯合聲明》附件一第三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六十八條第二段。

⁹⁴ 國際法院判決「摩洛哥 為一保護國 在國際法上保留其作為國家的人格」，「美國國民在摩洛哥之權利」，《國際法院判決、諮詢意見及命令集》，1952,第 176 頁。

言》裡面，這宣言附在第2625(XXV)號決議上，在這裡，此一概念跟「人民自決」連繫在一起⁹⁵。後來在「西南非洲」一案中，國際法院堅持這個地區擁有「聯合國成員國承認的國際地位」⁹⁶。

然而，在「西南非洲」一案中，是安蒙（Ammoun）法官確立了國際法律人格與自決權的直接關係⁹⁷。根據他的個別意見，他認為：

「納米比亞（舊稱西南非洲），就算在其淪為德國的殖民地或南非的託管地時，仍擁有法律人格，只有陳腐過時的法律，才拒絕給予它法律人格——它仍是法律主體擁有國家主權，但缺少對主權的行使」⁹⁸。「納米比亞人民——通過爭取自由的鬥爭而維護自己的國際法律人格」⁹⁹。

澳門的自決權

⁹⁵ 在「西撒哈拉案」中，國際法院也引述並強調該點，「西撒哈拉案」，《國際法院判決、諮詢意見及命令集》1975,第 33 頁。

⁹⁶ 雖然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作出了第 276 號決議，但國際法院仍作出上述決定，「繼續存在於納米比亞（西南非洲）的南非國家的法律後果」，《國際法院判決、諮詢意見及命令集》，1971，第 19 頁。

⁹⁷ 這是透過採納一個跟傳統觀念不同的觀點而得出的，「根據這種觀念，託管領土只有在獨立後才可取得國際的承認，而這種承認又建基於賦予其最少在某些方面具有國際地位之上」，Wallace Rebecca M. M., 上述著作，第 59 頁。

⁹⁸ 雖然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作出了第 276 號決議，但國際法院仍作出上述決定，「繼續存在於納米比亞（西南非洲）的南非國家的法律後果」，《國際法院判決、諮詢意見及命令集》，1971，（Ammoun 法官的個別意見，第 56 頁）。

⁹⁹ 同上註，第 69 頁。

(1) 儘管「非自治地區」¹⁰⁰的概念在國際法中並無規範，但其內涵還是比較清楚的，澳門就屬於這一類的地區。而且聯合國大會第1542(XXV)號決議¹⁰¹所載的殖民地名單內，也把澳門歸入此一類別。

1972年，在中國的要求下，聯合國大會第1514(XXV)號決議把澳門從殖民地名單中除名¹⁰²，這一事實跟澳門被歸為此一類別並無關係。其實，關於否定澳門的殖民地地位並無實質的決定¹⁰³。再者，即使聯合國大會決議這樣做，首先，亦要決定其作為國際法淵源的價值，而且也不可能優於《聯合國憲章》第七十三條的規定（參見第一百零三條）。

(2) 在殖民地地位的基礎上，澳門可以通過證明澳門人在自決問題上是一個「民族」而要求自決權。考慮到澳門的特點，這是可以爭論的¹⁰⁴。

(3) 反過來，可把澳門當作殖民地飛地對待，以非殖民化為理由，拒絕給予其自決

¹⁰⁰ 《聯合國憲章》第十一章；《一九七二年之前給予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權利的聲明》第五款，聯合國大會第 1514 (XV) 號決議，載於一九六零年十二月十四日「聯合國大會普通決議」第十六期副刊第十五節；《關於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之宣言》，聯合國大會第 2625 (XXV) 號決議，載於一九七零年十月二十四日「聯合國大會普通決議」第二十八期副刊第二十五節。

¹⁰¹ 第一條（辰）。

¹⁰² 《聯合國憲章》第七十三條（辰）關於非自治領土之宣言，聯合國大會第 2908 (XXVII) 號決議，載於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日「聯合國大會普通決議」第三十期副刊第二十七節。

¹⁰³ Mushkat, Roda 「澳門之國際法律人格」，載於《香港法律雜誌》第二十四卷，第三部分，1994，第 338 頁。

¹⁰⁴ 例如「存在地區及社會關係，又或擁有自身機構及行政管理的社會已經建立並具有自給自足的性質」，Mushkat,Roda，「澳門之國際法律人格」，載於《香港法律雜誌》，第二十四卷，第三部分，1994，第 339 頁。

權¹⁰⁵。聯合國大會第1514(XV)號決議第六條規定：

「任何破壞一個國家的國家統一和領土完整的企圖，都是與《聯合國憲章》的宗旨和原則相違背的」。

有人爭論說，若地區很小，不可能實行自治，而相鄰的國家又宣稱是自己的領土，則在自決權的問題上，《決議》第六條優先於第二條，因此解決這地區非殖民化的唯一辦法，就是把它交給要求收回它的主權國¹⁰⁶。

還有一點要考慮，即殖民前，中國已對澳門擁有主權，這又構成另一個排除自決可能的理由，而成為「西撒哈拉案」的反證，在「西撒哈拉案」中，國際法院是這樣推論的：

「法院並不認為這點性質的法律關係會影響在西撒哈拉非殖民化過程中執行大會第1514(XV)號決議，特別是通過該領土人民自由地、真實地表達其意願實行自決的原則」¹⁰⁷。

根據國際慣例，支持對澳門不適用自決的原則，看來還取決於這樣一個考慮：澳門是一個在人種上微不足道又或在經濟上依附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地區，因而從任何合法的意義來考慮，都不是一個獨立的領土單位¹⁰⁸。

但從另一方面來看，也可以說自決原則是優於國家統一和領土完整原則的強制規

¹⁰⁵ Crawford, James 《國際法中國家之建立》，牛津，Clarendon Press 出版，1979，第 377 頁。

¹⁰⁶ 同上註，第 378 頁。

¹⁰⁷ 「西撒哈拉案」，《國際法院判決、諮詢意見及命令集》，1975，第 68 頁，亦見 Singh 法官的個別意見，第 75 頁。

¹⁰⁸ 見 Crawford, James 《國際法中國家之建立》，牛津，Clarendon Press 出版，1979，第 384 頁。

律¹⁰⁹。

也可能有人爭論說，《決議》第六條只適用於一國要求恢復對某領土的主權的情況，因為在這種情況下，已不存在統一或領土完整的問題，所以這一條也可適用於澳門。然而，因為中國一直堅持澳門是自己領土的一部分，而葡萄牙在《中葡聯合聲明》的序言中也承認澳門是中國領土的一部分，且在此之前，也沒有反對聯合國大會第2908(XXVII)號決議¹¹⁰，《葡萄牙共和國憲法》也重申這一立場，所以這種論調，也是站不住腳的。

未來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自決權

若用傳統的方法分析自決權，任何在非殖民地化的範疇以外有資格成為「民族」的群體都談不上自決權。然而，聯合國大會第1514(XV)號決議裡的狹義自決權，自聯合國大會第2625(XXV)號決議之後，又被重新予以規範，該決議規定各國在行為上應符合「各民族享有平等權及自決權原則並因之具有代表領土內不分種族、信仰或膚色的全體人民的政府」，以此推論，那些位於不遵守該等原則的獨立主權國家裡面的「民族」亦享有自決權。

有關人權的國際法文件，並未對自決權的擴張解釋作出限制。《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一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一條，在制定自決原則時並

¹⁰⁹ 《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五十三條。

¹¹⁰ 葡萄牙的這種態度可視為對權力的默許交回或轉移，但這取決於中國是否認為曾把澳門割讓。

沒有提及非殖民化。《非洲統一組織憲章》也肯定「所有民族均有自決權¹¹¹，儘管也引喻到「殖民地或受壓迫的民族¹¹²」。

《赫爾辛基最後文件》指出自決權為各民族的權利，「各民族一律有權自由決定其在國內和國外的政治地位，不受外界之干涉，並按他們的意願，追求其政治、經濟、社會和文化的發展」。

國際法委員會在向聯合國大會提交的1988年報告裡，作出這樣的考慮：

「《聯合國憲章》宣告的作為國際普遍原則的自決原則，主要適用於消滅殖民主義，但這一原則也已適用、可以適用而且應該適用於其他情況。若不把它完全局限於殖民地範疇，它的適用範圍會更廣。鑑於此，委員會全體成員堅信自決原則是普遍適用的」。

歐共體關於南斯拉夫問題的仲裁委員會也接受了在殖民地範疇以外也有自決權，但僅限於符合蒙得維的亞條件的聯邦國家。支持廣義自決權的國家是基於這樣的考慮：「某種通過徵服、統治或剝削而造成對民族的壓迫已經發生或正在發生」¹¹³。通常，國家反對會威脅到他們存在的規則¹¹⁴，所以仍不願意承認自決權¹¹⁵。若將自決權的擴張解釋加以發展，可使澳門特別行政區有資格要求自決權。

4 . 結論

¹¹¹ 第二十條第一款。

¹¹² 第二十條第二款。

¹¹³ Mccorquodale, Robert 「自決：通往人權之路」，載於 I.C.L.Q. 第四十三卷，一九九四年十月，第 862 頁。

¹¹⁴ Tomuschat, Christian 「殖民世界後之自決」，載於 Tomuschat, Christian 《現代自決法》多德雷赫特 / 波士頓 / 倫敦，Martinus Nijhoff 出版，1993，第 10 頁。

¹¹⁵ Murswiek, Dietrich 「再考慮自決權問題」，載於 Tomuschat, Christian 《現代自決法》多德雷赫特 / 波士頓 / 倫敦，Martinus Nijhoff 出版，1993，第 34 頁。

澳門符合國際法授予國際法律人格的條件。儘管要依靠葡萄牙總統授權，但澳門仍有能力與其他實體締結國際協定和協議。未來澳門特別行政區將同樣可以跟各國、各地區及有關組織締結協定。這些對澳門國際法律人格的限制，是國際法可以接受的。國際法院在有關「為聯合國服務而受損害之賠償」一案中評論說：

「任何法律體系中法律主體在其性質或其權利範圍方面無須相同，它們的性質取決於社會的需要。縱觀國際法的歷史，國際法的發展一直受國際生活需要的影響。國家集體行動的不斷增加已導致了非國家的某些實體在國際領域活動的例子」¹¹⁶。

展望未來澳門特別行政區，有國際約束力的《中葡聯合聲明》是澳門能與其他實體建立關係¹¹⁷的國際保障¹¹⁸，這樣也間接地保障澳門的國際法律人格。

而這種受國際保護的地位是其他聯邦國家，例如魁北克，所不享有的¹¹⁹。至少澳門的法律能力，不可以通過域內立法手段而廢除。從這個意義上來說，澳門的地位更像一

¹¹⁶ 「為聯合國服務而受損害之賠償案」，《國際法院判決、諮詢意見及命令集》，1949，第179頁。

¹¹⁷ 這種情況與「國際化的地區」近似，其中某些擁有很大的權限，例如 Crawford, James 《國際法中國家之建立》，牛津，Clarendon Press 出版，1979，第160頁。

¹¹⁸ 參見為承認外西藏的自治，由（中國）、英國和西藏在一九一四年七月三日於西姆拉訂定的協定，但中國並未簽署，載於 C.T.S. 第二百二十卷，1914-1915，紐約，Oceana Publications 出版，第144-147頁。

¹¹⁹ 成員國也可以行使單獨國際人格，因為聯邦化並不應將之撤銷，而且「成員國的國際人格及相應的主權並非全是過去遺留下來的，其之所以存在主要是基於感情的呼喚。它是實實在在的經濟或其他利益的多元化的表現，也反映國家之間在財富、文化和生活水平方面存在的巨大差別」，Lauterpacht, Hersch 《國際法第三卷 和平法》第二部分（六），劍橋、倫

個被保護的國家¹²⁰或（理論上）聯系邦¹²¹，而不像國際保護國。這種類比反映了澳門將在國際領域享有很大的權力。

澳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國際法律人格，也可以根據自決權的承認來評估，因對自決權的承認，就使澳門有資格要求這一權利¹²²。

敦、紐約、墨爾本，劍橋大學出版社，1977，第 13 頁。

¹²⁰ Crawford, James 《國際法中國家之建立》，牛津，Clarendon Press 出版，1979，第 188-194 頁。

¹²¹ 根據指引成員國是否有義務按照《聯合國憲章》第七十三條（辰）傳達有關信息的原則的第七項原則的（甲）和（乙），至少在理論上聯系邦也擁有相當大的自我管治的權力，聯合國大會第 1541（Xv）號決議，載於一九六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聯合國大會普通決議」第十四期副刊第十五節。Arnaldo Gonçalves 認為《聯合聲明》確保澳門擁有一種「非常特殊的領土地位」，介乎於聯系邦與擁有內部自治的各種國家模式之間，Gonçalves, Arnaldo 「1999 年後處於中國與西方對外關係之中的澳門 憲政地位」，載於澳門政府雜誌《行政》，第六冊，第二十一期（一九九三年第三期），一九九三年九月，第 585 頁。

¹²² 並未超出其範圍。就國際聯合會的前託管地及受聯合國託管的同等領土，以及南非洲一案（1971），Dixon 提到這些地區是非自治民族的家園，為着特定目的他們可取得獨立並可正確地管理託管領土，Dixon, Martin 上述著作，第 97 頁。